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0號

原告 鄭永錫

訴訟代理人 鄭輔鈿

被告 吳玉燕

廖信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廖晉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廖晉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廖信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吳玉燕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陳月娥前於民國89年11月提供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告之被繼承人廖晉權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惟陳月娥與廖晉權及被告於擔保債權存續期間內並無任何債務發生，況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擔保債權清償日期為90年2月4日，則縱有擔保債權，該債權亦已罹於時效，被告又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行使抵押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業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被告為廖晉權之繼承人，應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吳玉燕已具狀表示同意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而被

01 告廖信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5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6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07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880
08 條分別定有明文。考其抵押權除斥期間之規定，乃因抵押權
09 為物權，本不囿於時效而消滅，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已因
10 時效消滅，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復經過5年不實行
11 其抵押權，致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應使抵押權歸於消滅，以
12 保持社會之秩序之目的，此觀民法第880條立法理由即明。

13 經查：

14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係自被繼承人陳月娥繼承取得，並為被
15 告之被繼承人廖晉權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廖晉權
16 及被告自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後迄今，未對原告主張
17 權利，亦未實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實，業據提出系
18 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又被告吳
19 玉燕已具狀表示同意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見本院卷
20 第143頁），而被告廖信榮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2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
24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事實主張為真實。

25 2.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申請資料，固因逾保存年限
26 而依法銷毀，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5日新北
27 樹地籍字第1136221055號函可考（見本院卷第101頁），
28 致無法查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性質、內容
29 為何。惟觀諸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系爭最高限額抵押
30 權所擔保債權之「權利人：廖晉權」、「清償日期：90年
31 2月4日」、「設定義務人：陳月娥」，廖晉權於該債權期

01 限屆滿時即得行使權利，併依一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15
02 年，縱認廖晉權對陳月娥有債權存在而為系爭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所擔保，因廖晉權及被告迄未為任何權利主張而中斷
04 時效，其債權請求權時效至遲於105年2月3日完成，而被
05 告於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系爭最高限
06 額抵押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
07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

08 (二)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又因繼承
09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10 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
11 最高限額抵押權既已歸於消滅，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
12 遲未塗銷，顯已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又
13 抵押權登記之塗銷，係使物權消滅之處分行為，故不動產所
14 有人訴請抵押權人之繼承人塗銷抵押權登記，應先訴請抵押
15 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塗銷設定登記。從而，
16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
17 被告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塗銷，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淑卿

27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1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登記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89年11月8日

		字號：樹資字第295410號 權利人：廖晉權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4,790,000元 存續期間：自89年11月5日至90年2月4日
2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清償日期：90年2月4日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設定義務人：陳月娥 共同擔保地號：福德坑段927、929